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燕

编制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燕

项目负责人：陈明

建设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电话 13821360199

传真 /

邮编 166400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

编制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电话 13821360199

传真 /

邮编 166400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
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资料.....	4
3、项目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主要生产设备.....	13
3.6 公用工程.....	14
3.7 工艺流程.....	15
3.8 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6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6.4 地下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32
6.6 固废执行标准.....	33
6.7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4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5
7.3 地下水验收监测内容.....	35
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3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能力.....	4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5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50
10.3 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51
10.4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51
10.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51
10.6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52

11、验收监测结论.....	5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1.3 综合结论.....	54
11.4 建议.....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批复.....	57
附件 2：企业更名资料.....	62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64
附件 4：羊粪外售合同及资质.....	71
附件 5：现场照片.....	73
附件 6：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6
附件 7：人员上岗证.....	77
附件 8：监测报告.....	83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45° 39' 46.2"，东经 125° 06' 05.0"。

1.2 项目概况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天津中升集团，企业于 2016 年更名为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经过考察论证，引进南非杜泊和德系美利奴基础母羊 500 只，种公羊 50 只进行纯种及杂交繁育，2020 年引入优质湖羊基础母羊 300 只，公羊 30 只进行纯繁扩群。建成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年存栏量为 1.3 万只，其中良肉种羊 3500 只，育肥羊 6500 只，特级种羊 3000 只；年出栏育肥肉用杂交肉羊 1.3 万只。

2013 年 12 月，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肇州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州环发[2013]36 号）；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65 万元。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工程环保的执行情况、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及竣工的有关资料，2020 年 4 月，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竣工环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由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6月9-10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参考有关材料，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7 年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实施）；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4.8 实施）；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 实施）；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3、《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
- 14、《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5.1）；
- 15、《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 年 1 月 8 日）；
- 16、《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
- 1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生态环境部，2018.5.15）；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8.3）；
-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
- 5、《畜禽养殖污染发酵床治理工程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标准。

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资料

- 1、《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年12月；
- 2、《关于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3]36号，肇州县环境保护局，2013.12.20。

3、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45° 39' 46.2"，东经 125° 06' 05.0"。本项目西侧 600m 是大广高速，南侧 150m 是明沈公路，北距新路村 1000m，东北距新立屯约 1200m，东北距治国水库约 2000m，四周均为草地，交通便利，地势开阔。

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3.1-2，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本项目全场划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饲料存储区，主要道路宽 6m，次道宽 4m，道路及建筑附近均有绿化带。

生产区布置在管理区主风向的下风向，羊舍布置在生产区的上风向，隔离羊舍、死羊处理区设在生产区主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互不交叉。



图 3.1-1 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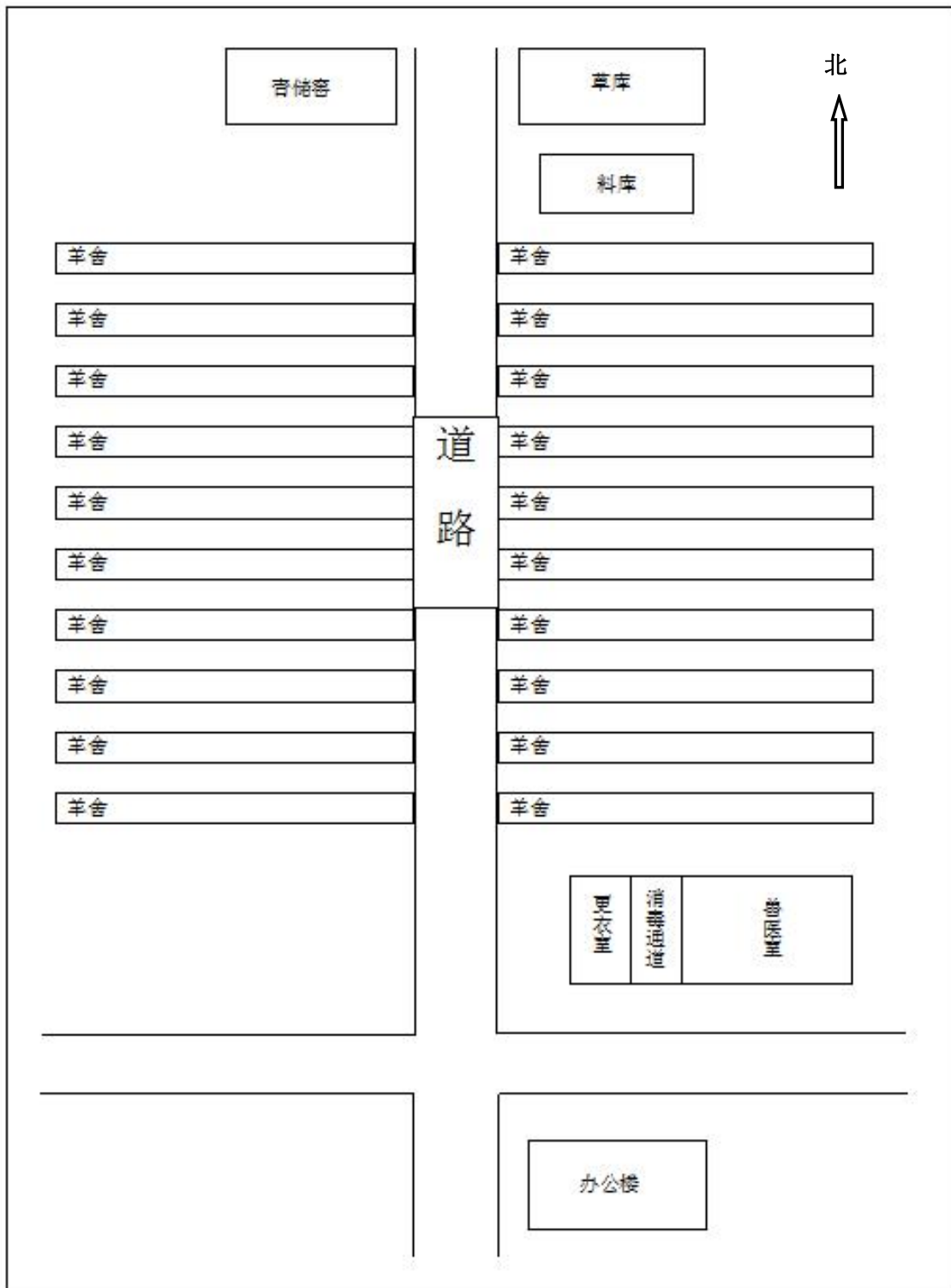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边界距离 (m)	执行超标准
环境空气	新路村	北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立屯	北	1500	
	良种村	北	2000	
	东永泉村	西北	1300	
	西永泉村	西北	1200	
	徐生窝棚	西北	2500	
	双榆树屯	西北	2300	
	西山屯	南	1000	
	西博拉屯	东	1800	
	中华村	东南	2500	
	治国村	东北	30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标准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企业内部资金运转情况及市场需求量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单列式羊舍 $600\text{m}^2 \times 20$ 栋 12000m^2 ，双列式羊舍 $1800\text{m}^2 \times 2$ 栋 3600m^2 。并配套建设了储料棚、青储料场、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工程总投资 151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 174 万元，环保投资比为 1.15%。工程具体建设基本情况表见表 3.2-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性质	新建
2	建设单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地点	永乐镇新路村
5	环评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12 月
6	环评批复	州环审[2013]36 号，肇州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3 月 7 日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存栏良肉种羊 3500 只，育肥羊 6500 只，年提供特级种羊 3000 只，年出栏育肥肉用杂交肉羊 1.3 万只
9	破土动工及建成时间	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环保设施同步投入运行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优质肉用种羊 45000 只，年提供纯种肉用胚胎 6000 枚。		年存栏优良肉种羊 3500 只，育肥羊 6500 只，年提供特级种羊 3000 只，年出栏育肥肉用杂交肉羊 1.3 万只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受市场和区域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建设规模较环评时减小
主体工程	单列式羊舍	200 栋 120000m ² ，砖混结构	20 栋 120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减小单列式羊舍建筑面积
	双列式羊舍	10 栋 15000m ² ，砖混结构	2 栋 36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减小双列式羊舍建筑面积
	TMR 饲料加工车间	2 处 812m ² ，砖混结构	建设建设饲料存储间 1 处 4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饲料全部外购不需要加工，未建饲料加工车间
	青贮窖	2000m ²	9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减小青贮窖建筑面积
	运动场	210 处 270000m ²	20 处 200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减小运动场建筑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展示综合区	3000m ² ，砖混结构	1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减小办公展示综合区建筑面积
	综合库	2720m ² ，砖混结构	272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胚胎移植中心与实验室	950m ² , 砖混结构	建设实验 15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未开展胚胎移植项目
	锅炉房、水泵房	550m ² , 砖混结构	建设水泵房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生活区采用电暖器供热, 未建锅炉房
	宿舍、食堂	2000m ² , 砖混结构	30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实际生产规模, 减小宿舍、食堂建筑面积
	门卫室	220m ² , 砖混结构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实际生产规模, 减小宿门卫室建筑面积
	消毒室	100m ² , 砖混结构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实际生产规模, 减小消毒室建筑面积
	机修车间	220m ² , 砖混结构	未建机修车间	与环评不一致, 运行设备较少, 不需单独建设机修车间
	厂域道路	3000m ² , 水泥	3000m ² , 水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深井 2 眼, 70m 承压井, 每眼出水 40t/h, 设给水泵房, 管线 30000m, 管网环状	深井 2 眼, 70m 承压井, 每眼出水 40t/h, 设给水泵房, 管线 30000m, 管网环状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生产沼气, 养殖水资源化, 不外排	未建设沼气及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不一致, 未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 (容积为 8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防渗等级小于 1×10 ⁻⁷), 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供热系统	锅炉房 2 座, 1 个燃烧煤 1 个燃沼气	未建设锅炉	与环评不一致, 采用电暖气供热
	供电系统	变电所 1 座, S9-800KVA 变压器 4 台	变电所 1 座, S9-800KVA 变压器 4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沼气设施 (发酵罐)	2 座 500 ³ CSTR 反应器, 贮气柜, 2 座及配套脱硫设施, 沼气火炬 (夏季)	未建设沼气设施	与环评不一致, 由于羊产尿量少, 羊粪粒较干, 原有的粪尿收集处理设施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养羊工艺采用

				生物发酵床技术,利用微生物的分解转化处理羊群粪尿,降低羊舍氨气产生量,防止寄生虫的传播,减少羊的发病率,促进羊健康生长。生物发酵后产生羊粪量较少,每三个月收集一次,委托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产生沼气
	沼液贮存池	70m×70m×1.8m×2个, 砼结构+土工膜防渗	未建设贮存池	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建成后产生羊粪量较少,未产生沼液
	有机肥车间	1座,利用羊粪和沼渣	未建设有机肥车间	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建成后产生羊粪量较少,委托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生产有机肥
	病死羊填埋井	混凝土结构,3个,深度大于2m	混凝土结构,3个,深度2.3m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处理饲料加工粉尘,除尘效率99%	未建设饲料加工车间,未建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不一致,饲料由饲料公司提供,饲料运至厂区直接给各羊舍加料,无需中转暂存,不产生加工粉尘
	油烟净化器	1个小型,安装在生活服务区食堂	1个小型,安装在生活服务区食堂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20000m ²	绿化2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羊粪暂存场	/	砼结构+土工膜防渗200m ²	新增,根据生产需要新建羊粪暂存场

3.3 主要原辅材料

1、本项目原辅料主要由肇州县及周边地区饲料厂提供的羊饲料,饲料主要原料为干草、玉米和豆粕等,年消耗饲料总量为3686.5t/a。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 (t/a)	来源
----	------	----------	----

1	玉米	3300	肇州县及周边地区
2	豆粕	1100	
3	干草	550	
4	玉米秸	275	
5	添加剂	275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养殖场自打深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羊饮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离，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污雨水通过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本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10 人，生产部门全年工作 365 天，管理部门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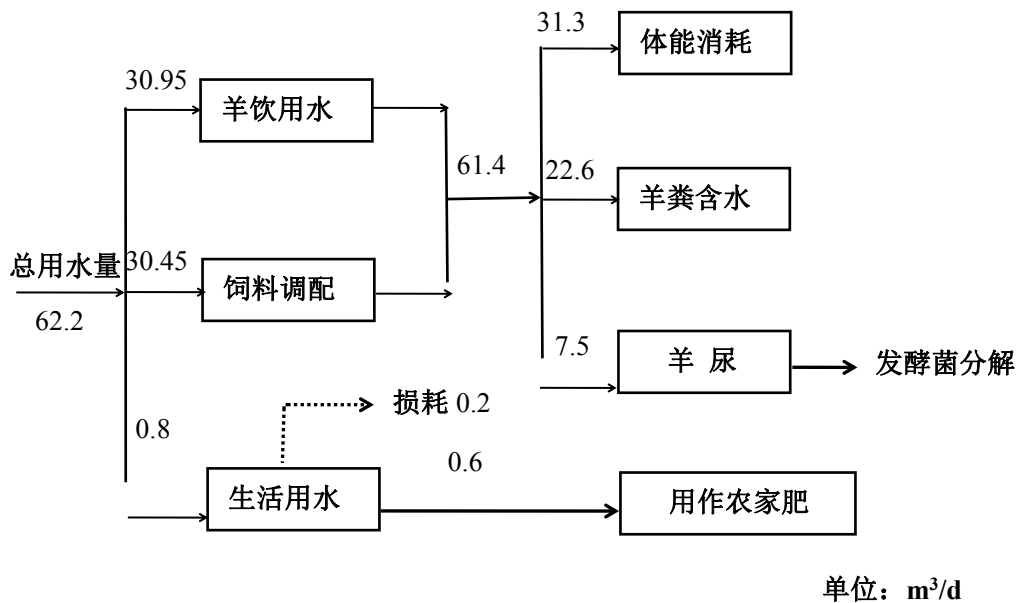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现场核查结果
1	场区监控设备	-	台	2	已建设
2	运输车辆	-	台	1	已建设
3	水泵	WQ25-15-2.2	台	2	已建设
4	自动饮水器	-	个	160	已建设
5	超声波消毒器	DFX-R10	台	1	已建设
6	超净工作台	SW-CJ-1D	个	1	已建设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	台	1	已建设
8	万用电炉	DK-98-II	台	1	已建设
9	高速离心机	LG16-W	台	1	已建设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D-1	台	1	已建设
11	电子天平	JA2003	台	1	已建设
12	显微镜	XSP-BM-2CA	台	1	已建设
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4LDJ	台	1	已建设
14	冰柜	BCD-307CSA	台	1	已建设
15	烘干箱	KTD-8000	台	1	已建设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充沛，水质优良，水源条件良好。养殖场自打深水井 2 眼，井深 70m、每眼出水量 40t/h，设给排水泵房，场区给水采用生产、生活联合给

水系统，管网环状，管线 30000m，生产和生活用水 $63\text{m}^3/\text{d}$ ， $22995\text{m}^3/\text{a}$ ，可满足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羊饮用）和生活用水；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离，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污雨水通过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3.6.2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区不需供热，生活区供热采用电暖器供热。

3.6.3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永乐镇新路村二次变电所供给，线路架空引入。总用电负荷 180kW，选用 S9-80kVA 节能变压器 4 台，用电量约 $45 \times 10\text{kwh}/\text{a}$ 。在高低压配电装置中，设有继电保护、过电流保护、过载、失压和断相保护，设备作接地和接零保护，确保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

3.6.4 消毒与防疫

隔离围墙：生产区与管理区之间用较小的围墙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随意出入生产区。

防疫沟：养殖场四周坚固的防疫沟，以防止场外人员及其它动物入场区。场界的防护设施严密，使外来人员车辆只能从大门入场区。

消毒设施：在养殖场大门、生产区入口和各畜舍入口处，的消毒设施，包括车辆消毒池、脚踏消毒槽、喷雾消毒室、更衣换鞋间、淋浴间等对入场区的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消毒。车辆消毒池设在养殖场大门和生产区入口处，深度 30cm，长度 4m，保证大型拖拉机后车轮在消毒液中至少转一周。脚踏消毒槽设在人行边门，其深度一般为 10cm；在生产区和羊舍入口处，设置了紫外线消毒室，对进入人员衣服表面进行消毒，要求安全消毒时间为 3-5 分钟。

3.7 工艺流程

3.7.1 肉羊饲养工艺

本项目为肉羊饲养，属畜牧业。可概括为三个主要环节：备料过程、饲养过程、繁育过程。

(1) 备料过程

企业在当地市场采购干草、玉米青贮等粗饲料。玉米青贮由青贮公司加工处理后入青贮窖保存备用。精饲料在市场采购全混饲料直接饲喂。

(2) 饲养过程

全混饲料自市场采购，另外再添加粗饲料（干草、青贮等）饲喂，采用 TMR 加料法喂养，饲料按羊肉摄入平衡配比的饲料充分混合后送到饲料槽，水槽可提供充足的新鲜水，饲料槽与饮水器分建。

①种羊饲养管理

全年供给种公羊、种母羊均衡的营养，保持中等膘情和精力充沛的配种体况。种公羊每日做 2 次舍外运动，每次 2 小时；种母羊妊娠后期增加白饲料给量，严禁空腹饮冰渣水，忌惊吓、急跑、跳沟剧烈运动，在羔羊断乳前，逐步减少种母羊多汁饲料和精料的给量。母羔经早期育肥后挑选体重达成年体重 80%以上者可进行育母早配。

②育成种羊饲养管理

让初生羔羊尽早吃到初乳，7~10 天开始补饲，训练采食，并逐渐增加粗饲料给量，提高消化粗纤维能力；10 天后每天在运动场内自由活动 2 小时，以后逐渐增加运动量；在羔羊和哺乳饲养管理的条件下羔羊 2-3 个月实行早断乳，增加采食能力；在育成种羊培育期间保证其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和饲草饲料的均衡供应；凡达到种羊标准的要进行分群单独饲养，外羊及种用价值不高的公母羊适时淘汰，公羊必须去势，然后转入育肥群。

③羔羊饲养管理

选择 50 日龄早日断奶的健康无病羔羊，药浴、驱虫后，短期育肥 50-90 天。充分利用羔羊瘤胃发育不完全、微生物作用弱的特点，真胃对精饲料消化功能强，生长速度快，饲料利用率高。除正常喂食外，另外加适量添加剂日饲喂 3 次，喂量

保证能吃饱并每顿都有旺盛食欲为准。50 日龄断奶重 11kg 以上，育肥 90 天屠宰每只均出肉可达到 15kg 以上。

(3) 繁育过程

引进现代生物技术，在纯种肉羊选育方面利用分子遗传学基本原理对肉羊日增重、瘦肉率、脂肪覆盖率等主要经济性状开展基因识别和定位，同时开展综合指数和相对育种值的估测以提高选种的准确度。

3.7.2 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养羊工艺采用发酵床养羊，根据《畜禽养殖污染发酵床治理工程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利用微生物的分解转化处理羊群粪尿，降低羊舍氨气产生量，防止寄生虫的传播，减少羊的发病率，促进羊健康生长。在羊舍地面铺垫添加了发酵菌种的垫料，垫料厚度为 30cm，待羊的粪尿混入垫料后，菌种以粪尿为营养源，启动、增殖、放热，起到除臭、增温、减少病害、变废为宝、减轻劳动强度等功能。

发酵菌将粪尿分解，降低了羊舍内氨气的浓度。发酵产热，使发酵床内部温度保持在 20-30℃ 之间，使得羊舍温度在冬季也能保持在 5℃ 以上，有利于羊只健康生长。

羊产尿量较少（每天 0.5-1 升/只），发酵过程中，羊尿全部被分解；粪便干燥（每天 1-2 公斤/只），羊粪经逐层发酵后，体积减小，粪便 3 个月清理一次，减少了工人的工作量。清理羊舍产生的羊粪及发酵床的废垫料运至暂存场暂存，定期密闭拉运至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有机肥。

3.8 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进行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和批复对照，本项目存以下变动：

1、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评阶段的建设单位为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6 年更名为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后期建设及运营全部由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完成。

2、项目原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 45000 只，由于受市场和区域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养殖规模变更为年存栏 13000 只。

3、环评阶段粪尿采用固液分离后，建设沼气利用系统，由于羊产尿量少，羊粪粒较干，原有的粪尿收集处理设施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羊粪尿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床技术，利用微生物分解处理羊群粪尿，分解后的粪尿和补充的粉碎秸秆作为羊床垫料，每三个月集中收集后，外送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该处理工艺不受羊养殖规模限制。

4、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采暖变更为电取暖。

5、本项目饲料外购，取消饲料加工车间。

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对比环评阶段发生了一些环保措施的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后，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变化后对比于环评阶段对周围的环境未发生不利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 实施）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1.29 实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生产建设现场的核查，可知本工程建成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于羊舍产生的尿液较少（每天 0.5-1 升/只）在生物发酵过程中被消化分解，本项目每周对羊舍消毒一次，羊舍不需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生产部门全年工作 365 天，管理部门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33t/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间断	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 用作农家肥

4.1.2 废气

(1) 恶臭

恶臭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恶臭来自羊的粪便、污水、饲料及畜尸等腐败分解。羊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等也会散发出羊特有的难闻气味。

本项目的羊舍粪便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是主要的恶臭来源，养殖场恶臭采取及时清除羊舍粪便，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2) 饲料加工粉尘

本项目设计饲料加工规模 47268t/a，全年工作时间约 2190h。本项目实际运营后，饲料全部来自外购，饲料运至厂区直接给各羊舍加料，无需中转暂存，厂区内无需加工，不会产生粉尘。

(3) 锅炉烟气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产生，生活区供暖由电暖器提供，厂区保育舍由单独电热板提供，成年羊冬季无需供热。

(4)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生活服务区内设食堂，其灶房产生油烟污染。企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粪便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	间断	环境大气
食堂	饮食业油烟	间断	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羊群叫声产生的噪声以及水泵房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1) 羊舍羊叫降噪措施

为了减少牲畜鸣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羊舍进行封闭，经墙体吸声、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羊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羊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为羊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2) 水泵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水泵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1-2 噪声源分布及噪声源强

噪声种类	声源	产生方式	噪声值 dB (A)
羊舍羊叫	羊舍	连续	65-70
水泵启动	间断	连续	70-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

(1) 羊粪

本项目养羊工艺采用生物发酵床技术，羊粪经逐层发酵后，体积减小，粪便3-4个月清理一次，清理羊舍产生的羊粪与垫料一起送至暂存场暂存，定期密闭拉运至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有机肥。

(2) 病死羊、胎盘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病死羊尸体及时处理，未随意丢弃、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共设置3个2.3m的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羊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3) 废防疫器具

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处理和处置。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年生量 (t/a)	处置方式
鲜羊粪+垫料	4400	密闭拉运至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病死羊和胎盘	14.7	安全填埋，密封
废消毒防疫器具	0.12	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3.3	卫生填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 由于建设地区土质松软，本项目羊舍地面建设时先填埋 1.5m 厚废渣土做基础，夯实后，铺设土工膜，再填埋 0.5m 厚三合土，夯实，作为羊舍地面，（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2) 本项目用于暂存羊粪的暂存场已做防渗处理，底部和四周铺设土工膜（防渗系数小于 1×10^{-11} cm/s），上面铺设砖和水泥。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的绿化。该企业制定有《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59212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 49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1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5%。明细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费用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费用估（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污染防治	防尘、降噪等	20	17	-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治理大气污染				
	1.养殖场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	10	9.5	
	2.饲料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	8	--	
	3.沼气脱硫	脱硫罐	12	--	-
	4.沼气火炬	沼气火炬	20	--	
	5.锅炉除尘	陶瓷多管除尘器	5×2	--	
	6.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5	
3	废水处理	沼气设施	180	-	-
		沼液贮存池	80		
		化粪池	-	3	新增
4	固废污染治理	病死羊填埋井	5×3	20	-
		有机肥设备	20	-	
5		羊粪暂存场	-	8	新增
5	治理噪声污染	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20	15	-
6	绿化	绿化	100	100	-
合计			496	17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按施工程序，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相应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控制。

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环保局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4.3.3 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陈明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1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4.3.4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3.5 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不具备环保监测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

4.3.6 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用生物发酵床技术处理羊群粪尿，产生的羊粪量较少委托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羊、胎盘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并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作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4.3.7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有羊尿、羊舍冲栏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羊尿 45.00m³/d、羊舍冲栏水 72.00m³/d、生活污水 37.44m³/d，合计产生污水 154.44m³/d，56371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产沼气的方法对废水和粪便进行统一处理，实现养殖废水、粪便的资源化。粪污水通过厌氧消化产生沼气、沼液、沼渣。沼液用于果蔬叶面肥，沼渣生产有机肥，废水全部用于生产沼气，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沼液用于周边农田和大棚施肥，冬季排入厂区临时贮存池存贮，冬储夏灌。沼液贮存池做防渗处理，底部和四周铺设土工膜（防渗系数小于 1×10^{-11} cm/s），上面铺设砖和水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对沼液的处理要求，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气排放

本项目恶臭来自生羊粪便、污水、饲料等腐败分解，由于采用干清粪工艺，并采取了有效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大气估算工具 Screen3 预测，NH₃ 最大占标率 5.68%；H₂S 最大占标率 6.28%，恶臭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饲料加工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重新混入原料中加工成饲料。

本项目设有 2 个锅炉房，1#锅炉房燃沼气，2#锅炉房燃煤。沼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成分是甲烷；燃煤锅炉配套陶瓷多管除尘设施，2 个锅炉房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 II 时段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有生活服务区，内设食堂，其灶房将产生油烟污染。食堂属大型规模，企业应根据食堂规模，安装相应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3. 噪声排放

肉羊养殖项目生产设备较少，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发料机电机，排气扇、鼓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强约 70~90dB(A)，在采取加强饲养管理、满足肉羊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干扰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严把设备选型关、设置集中隔声控制室、加强减振隔声、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羊粪、母羊妊娠胎盘、病死羊、沼液、沼渣、消毒防疫器具、生活垃圾等。羊粪除部分用于制取沼气外，其余羊粪与沼渣一起生产有机肥；病死羊和胎盘投入安全填埋井中并覆盖熟石灰；沼液冬储夏灌，用于果蔬叶面肥；沼渣制取有机肥，沼渣与羊粪一起用于生产有机肥；废消毒防疫器具按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不同的无害化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13】36号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技术审查，我局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在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单列式羊舍	200 栋 120000m ² , 砖混结构
		双列式羊舍	10 栋 15000m ² , 砖混结构
		TMR 饲料加工车间	2 处 812m ² , 砖混结构
		青贮窖	2000m ²
		运动场	210 处 2700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展示综合区	3000m ² , 砖混结构
		综合库	2720m ² , 砖混结构
		胚胎移植中心与实验室	950m ² , 砖混结构
		锅炉房、水泵房	550m ² , 砖混结构
		宿舍、食堂	2000m ² , 砖混结构
		门卫室	220m ² , 砖混结构
		消毒室	100m ² , 砖混结构
		机修车间	220m ² , 砖混结构
		发酵、消防及药浴水池	500m ² , 砖混结构
		厂域道路	3000m ² , 水泥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深井 2 眼, 70m 承压井, 每眼出水 40t/h, 设给水泵房, 管线 30000m, 管网环状
		排水系统	废水生产沼气, 养殖水资源化, 不外排
		供热系统	锅炉房 2 座, 1 个燃烧煤 1 个燃沼气
		供电系统	变电所 1 座, S9-800KVA 变压器 4 台
4	环保工程	沼气设施 (发酵罐)	2 座 500 ³ CSTR 反应器, 贮气柜, 2 座及配套脱硫设施, 沼气火炬 (夏季)
		沼液贮存池	70m×70m×1.8m×2 个, 砼结构+土工膜防渗
		有机肥车间	1 座, 利用羊粪和沼渣
		病死羊填埋井	混凝土结构, 3 个, 深度大于 2m
		布袋除尘器	处理饲料加工粉尘, 除尘效率 99%
		油烟净化器	1 个小型, 安装在生活服务区食堂
		绿化	绿化 20000m ²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优质肉用种羊 45000 只，年提供纯种肉用胚胎 6000 枚。总投资：59212 万元；总用地面积：421452 平方米；实施进度：2013.08-2015.04。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养殖技术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

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县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施工期及运营期养殖场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和生产厂房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饲料加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标准要求，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周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小于等于 $1\text{mg}/\text{m}^3$ 的限制要求。

6、锅炉房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以及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II时段要求。

7、应根据食堂规模，安装相应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8、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等要求，本项目须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工程产生的废水在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产沼气的方法对废水和粪便进行统一处理，实现养殖废水、粪便的资源化。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用于生产沼气，沼液用于果蔬叶面肥，沼渣与粪便一起堆肥后回用于农田，全部综合利用。

9、临时贮存池存贮粪便和沼液，贮存池需要做防渗处理，底部和四周铺设土工膜（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text{cm}/\text{s}$ ），上面铺设砖和水泥。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0、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病死羊尸体要及时处理，未随意丢弃、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应建设3个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并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11、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进行处理和处置。

12、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13、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的绿化，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肇州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12 月20 日

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在肇州县丰乐镇新路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优质肉用种羊 45000 只，年提供纯种肉用胚胎 6000 枚。总投资：59212 万元；总用地面积：421452 平方米。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在肇州县丰乐镇新路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良肉种羊 3500 只，育肥羊 6500 只，年提供特级种羊 3000 只，年出栏育肥肉用杂交肉羊 1.3 万只；总投资：15165 万元；总用地面积：421452 平方米。	已落实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和生产厂房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定期喷洒除臭剂有效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饲料加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要求，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周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小于等于	本项目饲料由饲料公司提供，厂区内无需加工，产生粉尘量较少，产生的颗粒物满足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1mg/m ³ 的限制要求。		
锅炉房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以及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 II 时段要求。	本项目饲养区供热为电供热方式，办公区供热为电取暖器供暖。	已落实
应根据食堂规模，安装相应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已落实
临时贮存池存贮粪便和沼液，贮存池需要做防渗处理，底部和四周铺设土工膜（防渗系数小于 1×10 ⁻¹¹ cm/s），上面铺设砖和水泥。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粪便在暂存场暂存后，委托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暂存场已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 ⁻¹¹ cm/s）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要求，本项目应建设 3 个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并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要求，病死羊尸体及时处理，没有随意丢弃现象发生，未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建设了 3 个 2.3m 深的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并填满后，并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已落实
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处理和处置。	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已落实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处理和处置。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限值	饮食业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标准限值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dB (A)	50 (夜间)	

6.3 地下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地下水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标准
氨氮	≤0.2	mg/L	
耗氧量	≤3.0	mg/L	
总硬度	≤450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	≤1	mg/L	
硫酸盐	≤250	mg/L	
硫化物	≤0.02	mg/L	
溶解性总固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6.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6.4-1。

表 6.4-1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单位: mg/kg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日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SO ₂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0.08	0.20	
TSP	0.30	/	
PM ₁₀	0.15	/	
NH ₃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附录 D
H ₂ S	/	10	

6.5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6.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取暖采用电暖器供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废气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天数	次数/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4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天	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候参数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7.1.2 饮食业油烟监测

根据饮食业油烟污染源性质，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7.1-2：

表 7.1-2 饮食业油烟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数	次数/天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处理后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天	5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去除效率 60%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数	次数/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7.3 地下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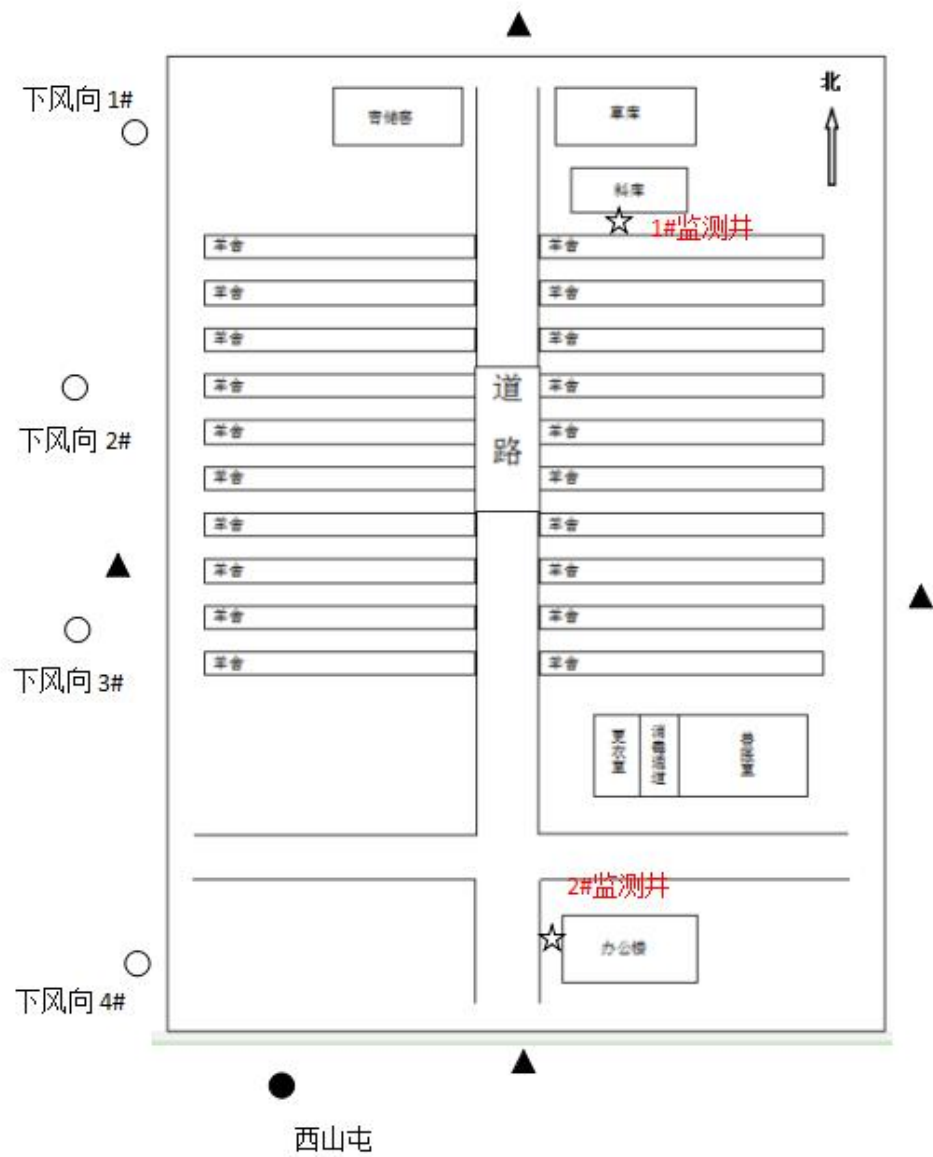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7.3-1：

表 7.3-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数	次数/天
地下水	厂区内 2 口地下水监测井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pH、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总硬度、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	2 次

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附录 D 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7.4-1：



6月10日监测点位（风向：东风）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地下水水监测点位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所列出的国家标准测试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5m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 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1IC170200	/

		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58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8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6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pH计	PHS-3C 600408N0017030 086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	0.05mmol/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1.1)	/	/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氯化物(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07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37	0.005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	0.05mg/L

		GB/T7497-1987		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52368	20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IIC17020058	2021.5.12	检定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二氧化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PM ₁₀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1.5.12	检定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地下水	硫酸盐 (SO ₄ ²⁻)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1.5.12	检定
	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1.5.12	检定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1.5.12	检定
	pH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1.5.12	检定
	总硬度	/	/	2021.5.12	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1.5.12	检定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	T6 新世纪	2021.5.12	检定

		度计	25-1650-01-1037		
	耗氧量	/	/	2021.5.12	检定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21.5.12	检定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21.5.12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52368	2021.5.12	检定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人员资质持证情况见附件）。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3-1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阴宗志	YQHB00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2	邢丽杰	YQHB00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3	杨凤	YQHB026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4	常琳琳	YQHB00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5	何佳	YQHB026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6	侯影	YQHB004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4.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 气体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2) 水样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表 8.4-1 水质标样实验和平行样试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标准样品试验			平行样试验		
		标准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挥发酚类	8	1	10.0	100	1	10.0	100
硫化物	8	1	10.0	100	1	10.0	100
氯化物	8	1	10.0	100	1	10.0	100
硝酸盐	8	1	10.0	100	1	10.0	100
亚硝酸盐	8	1	10.0	100	1	10.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	10.0	100	1	10.0	100
氨氮	4	1	10.0	100	1	10.0	100
耗氧量	4	1	10.0	100	1	10.0	100
总硬度	4	1	10.0	100	1	10.0	100
硫酸盐	4	1	10.0	100	1	10.0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4-2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52368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6月9日	93.9dB(A)	93.9dB(A)	合格
6月10日	93.9dB(A)	93.9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是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转、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进行工况记录，验收期间存栏量为肉羊 4500 只，工作负荷 10%。可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 月 9 日	下风向 1#	8: 00~8: 45	0.02	0.002	<10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3	0.001L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2	0.001L	<10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3	0.002	<10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 2#	8: 00~8: 45	0.08	0.003	15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6	0.002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8	0.002	14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7	0.003	14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 3#	8: 00~8: 45	0.08	0.004	13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10	0.002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7	0.002	15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7	0.002	12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 4#	8: 00~8: 45	0.06	0.003	16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8	0.002	14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7	0.002	<10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8	0.004	15	24	100.2	2.1	西南
6 月 10 日	下风向 1#	8: 00~8: 45	0.04	0.002	12	19	100.2	1.5	东
		12: 00~12: 45	0.03	0.001L	<10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2	0.002	<10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3	0.001L	<10	18	99.8	2.6	东
下风向 2#		8: 00~8: 45	0.06	0.003	15	19	100.2	1.5	东
		12: 00~12: 45	0.07	0.004	14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6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7	0.003	<10	18	99.8	2.6	东
		8: 00~8: 45	0.07	0.003	13	19	100.2	1.5	东
下风向 3#		12: 00~12: 45	0.09	0.004	15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8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8	0.002	14	18	99.8	2.6	东
		8: 00~8: 45	0.09	0.002	<10	19	100.2	1.5	东
下风向 4#		12: 00~12: 45	0.08	0.003	16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8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8	0.004	<10	18	99.8	2.6	东
		8: 00~8: 45	0.09	0.002	<10	19	100.2	1.5	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1.5	0.06	/	/	/	/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	/	70	/	/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在 0.002-0.004mg/m³之间。氨排放浓度范围在 0.02-0.10mg/m³之间。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 0.06 mg/m³、氨 1.5mg/m³）。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 70）。

(2)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0:00	10:25	10:42	10:45	11:08	平均值	10:01	10:27	10:43	11:06	11:25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烟气流量 (Nm ³ /h)	3027	3187	3110	3069	3143	/	3093	3116	3049	3048	3122	/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7.82	9.65	12.1	8.74	7.36	9.13	8.12	6.80	7.88	10.3	9.32	8.48	/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7.94	10.3	12.6	9.00	7.76	9.52	8.43	7.11	8.06	10.5	9.76	8.77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烟气流量 (Nm ³ /h)	3146	3103	3027	3130	3016	/	3219	3055	3038	3128	3042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79	1.49	1.43	1.35	1.51	1.63	1.71	1.59	1.56	1.47	1.59	/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86	1.51	1.50	1.37	1.57	1.76	1.75	1.62	1.64	1.50	1.65	2.0
去除效率 (%)		83.5						81.2						60%

备注：基准灶头数为 1.4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饮食油烟监测最大浓度为 1.86mg/m³，去除效率为 6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9.2.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侧)	6月9日	14: 25	53.0	22:10	46.9
2# (东侧)		14: 58	52.1	22:28	45.7
3# (南侧)		15: 20	51.8	22:43	47.6
4# (南侧)		16: 13	52.7	22:58	47.1
1# (东侧)	6月10日	14: 14	53.9	22:04	47.5
2# (东侧)		14: 31	52.3	22:23	47.2
3# (南侧)		14: 49	52.4	22:42	46.5
4# (南侧)		15: 09	51.8	22:56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8~53.9dB (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5.7~48.0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9.2.2.3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

（1）羊粪

本项目养羊工艺采用生物发酵床技术，羊粪经逐层发酵后，体积减小，粪便 3-4 个月清理一次，清理羊舍产生的羊粪与垫料一起送至暂存场暂存，定期密闭拉运至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有机肥。

（2）病死羊、胎盘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病死猪尸体要及时处理，未随意丢弃、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2.3m 深的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3）废防疫器具

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防疫器具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敏感点有治国村、中华村、西山屯等，距本项目最近的村屯为厂址南侧1000m的西山屯。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9.3.1 地下水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特征，在项目厂区内的2口地下水井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9.3-1，本项目2013年11月环评期间附近村屯监测数据与本次验收期间厂区内地下水井的监测数据对比见表9.3-2。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9日）				检测结果（6月10日）				单位	标准
		1#（井深 35m）		2#（井深 30m）		1#（井深 35m）		2#（井深 30m）			
		9:10	15:30	9:25	15:40	9:05	14:20	9:20	14:40		
1	氯化物	46.3	63.2	50.5	64.1	48.1	64.9	65.3	49.7	mg/L	250
2	硫酸盐	38.2	56.1	39.7	46.4	42.3	51.4	46.8	46.2	mg/L	250
3	pH 值	7.80	7.81	7.82	7.80	7.83	7.81	7.79	7.75	无量纲	/
4	氨氮	0.353	0.330	0.320	0.318	0.331	0.361	0.344	0.341	mg/L	0.50
5	耗氧量	1.54	1.48	1.61	1.70	1.55	1.62	1.73	1.68	mg/L	3.0
6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2
7	总硬度	348	346	367	352	337	345	359	361	mg/L	450
8	溶解性总固体	653	644	639	626	642	651	651	644	mg/L	1000
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mg/L	1.0
10	硝酸盐 (以 N 计)	0.235	0.187	0.239	0.248	0.242	0.197	0.231	0.242	mg/L	20
11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0.02
12	菌落总数	28	23	25	27	20	29	26	27	CFU/mL	100
13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2	<2	MPN/ 100mL	3.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0.3

注：检测结果栏“L”符号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浓度

表 9.3-2 地下水验收与环评监测数据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村屯水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北侧 1200m 新路村	项目南侧 1000m 西 山屯	1#水井	2#水井
		40m	37m	30m	25m
1	pH 值 (无量纲)	7.59	7.51	7.80~7.83	7.75~7.82
2	氨氮 (mg/L)	0.274	0.358	0.331~0.361	0.318~0.344
3	硝酸盐氮 (mg/L)	0.24	0.23	0.187~0.242	0.231~0.248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9	0.009	0.016L	0.016L
5	总硬度 (mg/L)	340	294	337~348	352~367
6	耗氧量 (mg/L)	1.75	1.19	1.48~1.62	1.61~1.70
7	总大肠菌群 (CFU/ml)	21	31	<2	<2
8	菌落总数 (MPN/100ml)	19	11	20~29	25~27

由表 9.3-1 可知,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地下水指标中 pH、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总硬度、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本项目运行发未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由表 9.3-2 可知,监测数据与环评时期无明显变化,可见本项目运行至今地下水未产生明显影响。

9.3.2 环境空气

通过现场调查,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西山屯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3-表 9.3-4。

表 9.3-3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O ₂	NO ₂	NH ₃	H ₂ S
6月9日	西山屯	08:00~08:45	0.010	0.021	0.01L	0.002
		12:00~12:45	0.014	0.033	0.01L	0.001L
		16:00~16:45	0.022	0.050	0.01L	0.003
		20:00~20:45	0.019	0.026	0.02	0.001L
6月10日	西山屯	08:00~08:45	0.022	0.029	0.01L	0.001L
		12:00~12:45	0.019	0.048	0.03	0.004
		16:00~16:45	0.025	0.032	0.01L	0.001L
		20:00~20:45	0.031	0.031	0.01L	0.003

浓度限值	0.50	0.20	200	10
------	------	------	-----	----

浓度限值依据：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NH₃、H₂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9.3-4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日均值）			
		NO ₂	TSP	SO ₂	PM ₁₀
6月9日	西山屯	0.030	0.045	0.011	0.051
6月10日		0.033	0.043	0.025	0.055
浓度限值		0.08	0.30	0.15	0.15

浓度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表 9.3.3-表 9.3-4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最近的西山屯环境空气中 SO₂ 日均值浓度在 0.011~0.025mg/m³，小时值在 0.010-0.031mg/m³，NO₂ 日均值浓度在 0.030~0.033mg/m³，小时值在 0.021~0.050mg/m³，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在 0.051-0.055mg/m³、TSP 日均值浓度在 0.043~0.045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S₂ 小时值浓度在未检出~0.004mg/m³，NH₃ 监测小时值浓度在未出-0.03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标准。可见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10.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陈明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企业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10.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2)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卫生防疫检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做好环境统计、环境监测报表及其它环保资料的上报和保存。

(3) 收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卫生消毒、防疫检疫、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4) 在项目建设期，做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及牲畜流行病的应急措施及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

(6) 做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和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7) 配合做好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 加强公司干部职工环保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在教育中增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等内容，在科普教育中列进环保内容，教育干部职工树立安全文明生产，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和保护当地环境、造福于周边百姓的责任心。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

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10.3 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10.4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

(1) 羊粪

本项目养羊工艺采用生物发酵床技术，羊粪经逐层发酵后，体积减小，粪便 3-4 个月清理一次，清理羊舍产生的羊粪与垫料一起送至暂存场暂存，定期密闭拉运至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有机肥。

(2) 病死羊、胎盘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病死猪尸体要及时处理，未随意丢弃、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2.3m 深的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并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3) 废防疫器具

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防疫器具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

10.6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8 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饮食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6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在 $0.002\sim 0.004\text{mg}/\text{m}^3$ 之间。氨排放浓度范围在 $0.02\sim 0.10\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 70）。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11.1.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8\sim 53.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5.7\sim 48.0\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1.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后果。羊粪与垫料一起委托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羊、胎盘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并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送交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

11.1.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对项目厂区内 2 口地下水井进行监测，各项目指示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

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环境污染可控。

11.1.5 大气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SO₂日均值浓度在0.011~0.025mg/m³，小时值在0.010~0.031mg/m³，NO₂日均值浓度在0.030~0.033mg/m³，小时值在0.021~0.050mg/m³，PM₁₀日均值浓度在0.051~0.055mg/m³、TSP日均值浓度在0.043~0.045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S₂小时值浓度在未检出~0.004mg/m³，NH₃监测小时值浓度在未出~0.03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标准。说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没有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11.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本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2）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1.3 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健全了事故应急应急预案；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

看，建议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5° 39' 46.2"，东经 125° 06' 0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优质肉用种羊 45000 只，年提供纯种肉用胚胎 6000 枚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存栏良肉种羊 4500 只，年提供特级种羊 1000 只，年出栏育肥肉用杂交肉羊 1 万只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州环审[2013]36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 工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竣 工 日 期	2014 年 8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检 测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212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496				所 占 比 例 （ % ）	0.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65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74				所 占 比 例 （ % ）	1.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 声 治 理 （ 万 元 ）	20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 万 元 ）	30	其 他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m ³ /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运 营 单 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验 收 时 间	2020.1.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476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033				0.00033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其 它 有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13]36号

关于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 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技术审查，我局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在肇州县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单列式羊舍	200 栋 12000m ² ，砖混结构
		双列式羊舍	10 栋 15000m ² ，砖混结构
		TMR 饲料加工车间	2 处 812m ² ，砖混结构

		青贮窖	2000m ²
		运动场	210处 2700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展示综合区	3000m ² , 砖混结构
		综合库	2720m ² , 砖混结构
		胚胎移植中心与实验室	950m ² , 砖混结构
		锅炉房、水泵房	550m ² , 砖混结构
		宿舍、食堂	2000m ² , 砖混结构
		变电所	500m ² , 砖混结构
		门卫室	220m ² , 砖混结构
		消毒室	100m ² , 砖混结构
		机修车间	100m ² , 砖混结构
		发酵、消防及药浴水池	500m ²
		厂区道路	3000m ² , 水泥
		3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废水生产沼气, 养殖废水资源化, 不外排		
供热系统	锅炉房2座, 1个燃煤1个燃沼气		
供电系统	变电所1座, S9-800kVA 变压器4台		
4	环保工程	沼气设施(发酵罐)	2座500m ³ CSTR反应器, 500m ³ 贮气柜 2座及配套脱硫设施等
		沼液贮存池	70m×70m×1.8m×2个, 砼结构+土工膜防渗
		有机肥车间	1座, 利用羊粪和沼渣
		病死羊填埋井	混凝土结构, 3个, 深度大于2m
		布袋除尘器	处理饲料加工粉尘, 除尘效率99%
		油烟净化器	1个小型, 安装在生活服务区食堂
		绿化	绿化20000m ²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年存栏优质肉用种羊45000只、年提供纯种肉用胚胎6000枚。总投资: 59212万元; 占地面积: 421452平方米; 实施进度: 2013.08--2015.04。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养殖技术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防止水土流失, 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杜绝夜间施工, 施工厂界噪

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县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施工期及运营期养殖场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和生产厂房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饲料加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标准要求,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周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小于等于 $1\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6、锅炉房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以及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II时段要求。

7、应根据食堂规模,安装相应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要求。

8、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等要求,本项目须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工程产生的废水在场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产沼气的方法对废水和粪便进行统一处理,实现养殖废水、粪便的资源化。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用于生产沼气,沼液用于果蔬叶面肥,沼渣与粪便一起堆肥后回用于农田,全部综合利用。

9、临时贮存池存贮粪便和沼液,贮存池需做防渗处理,底部和四周铺设土工膜(防渗系数小于 1×10^{-11} cm/s),上面铺设砖和水泥。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0、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要求,病死羊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应建设3个安全填埋井,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11、废消毒防疫器具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处理和处置。

12、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13、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的绿化，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肇州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 中升牧业 报告书 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2：企业更名资料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74号

肇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行业：畜牧业 代码：03)。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对畜禽养殖项目的投资；牧草种植及加工；进出口贸易；畜牧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畜禽饲养、销售及科研协作，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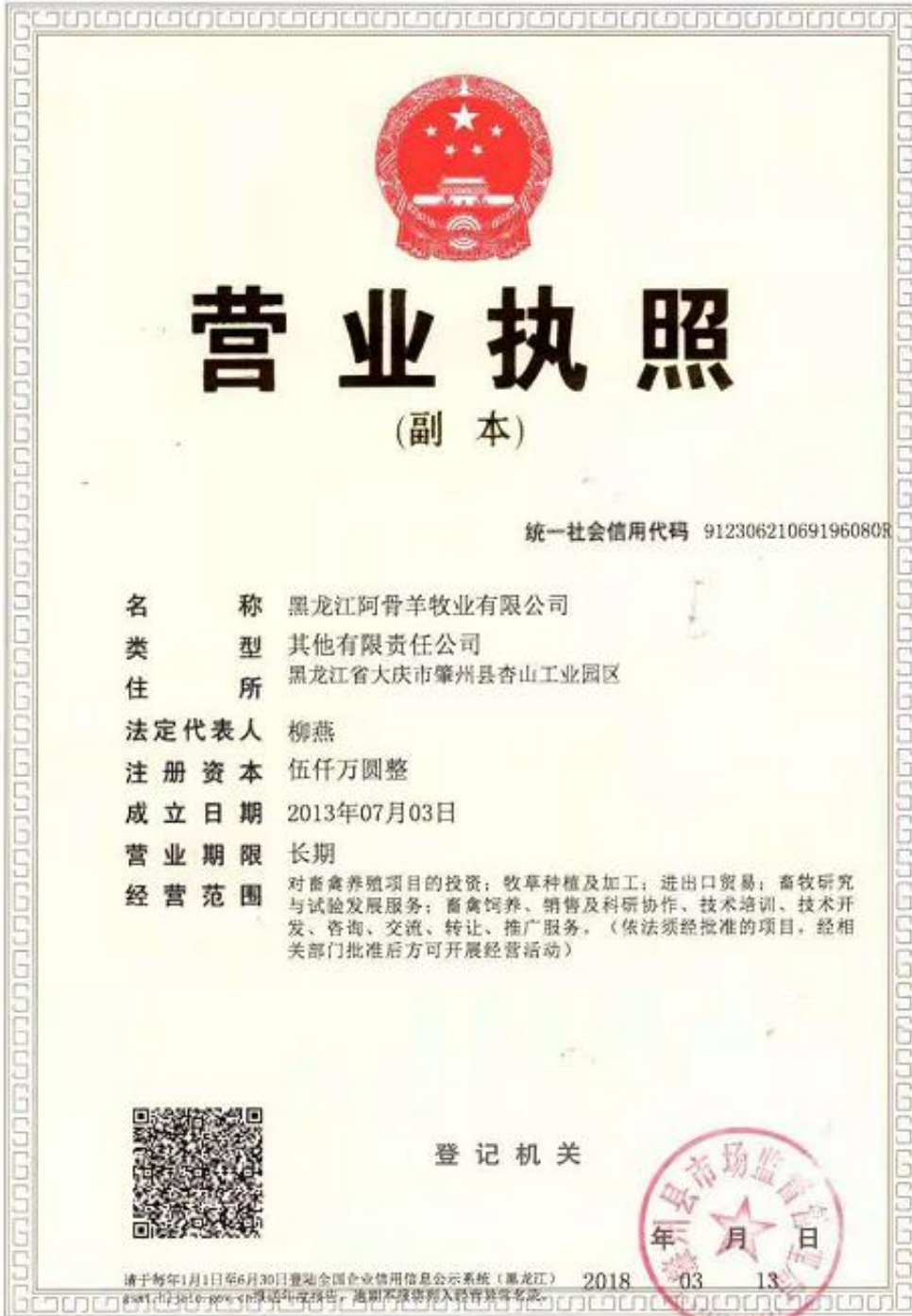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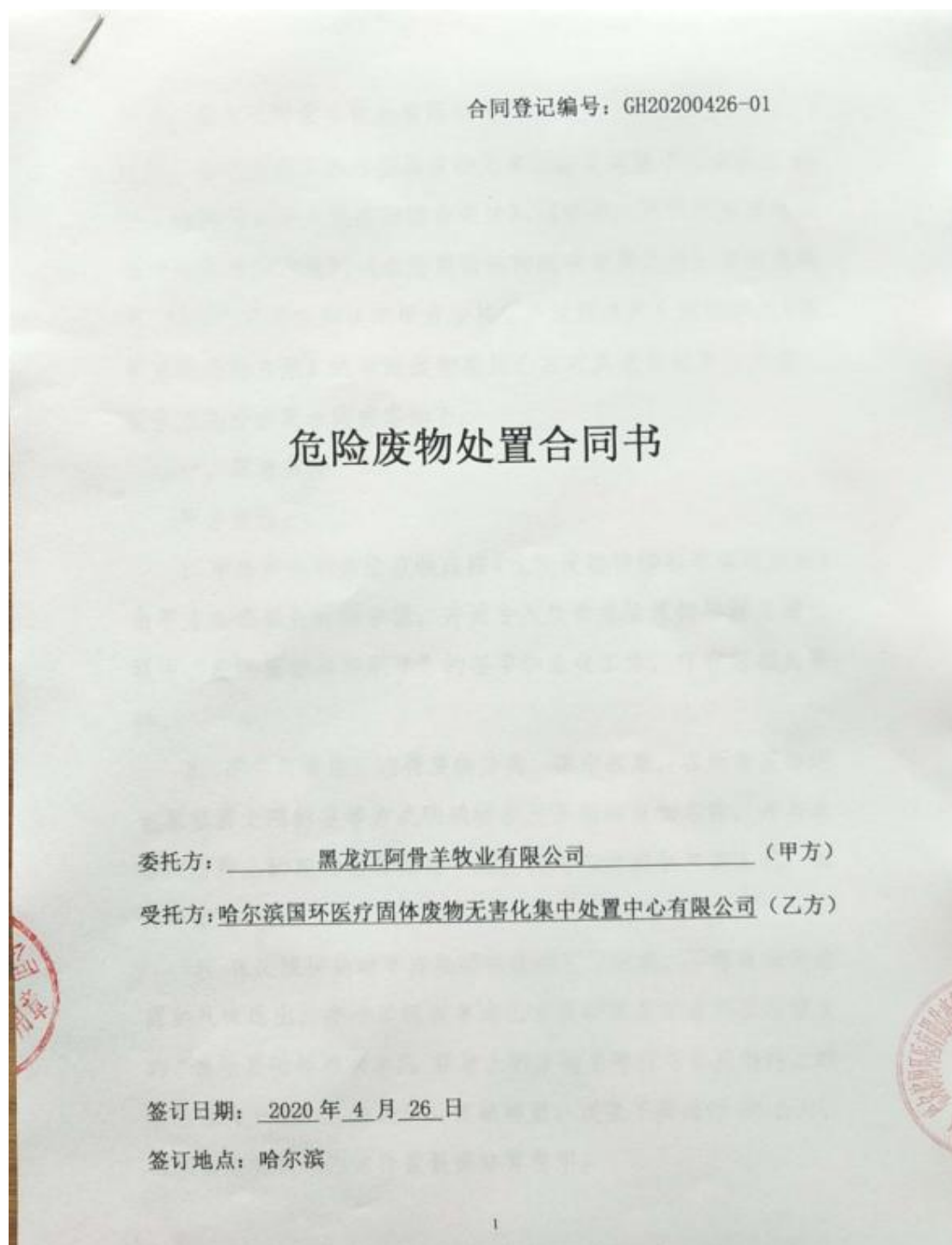
(印章)

2016年3月18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附件 3：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甲方：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并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签字和验收工作，保存好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向乙方提供产废工艺、物性等信息。

3、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逸出，并按运输联单向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乙方进厂后复核称重，误差不得超过50公斤，否则乙方有权按乙方称重数据结算费用。

4、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同时为处置的危险废物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设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乙方运输。

乙方责任：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约定

1、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三、处置费支付方式

1、甲方需支付伍仟元作为预付的处置费，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如甲方实际处置费用超过伍仟元，需甲方补齐额外费用。如甲方实际处置费不足伍仟元，剩余处置费顺延到下一年。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转移，则伍仟元归乙方

所有。

2、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在处置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伍仟元的，甲方于当次拉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并支付。

3、运输费用（不含装卸费）按实际发生车次单独开运输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170200421192

四、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即生效（如转移申报失败，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3、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4、合同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甲方：黑龙江阿骨羊牧业



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



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废物类别	HW 01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医疗废物				
废物编号	831-001-01	危险类别		处理单价	15 元/公斤
废物说明					

注：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

附表 2：运输价格表

车型	基础价格 (元)	备注
4米2	2200	注：往返里程小于300公里，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往返里程大于300公里，每公里收取5元。
6米8	3400	注：往返里程小于300公里，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往返里程大于300公里，每公里收取8元。
8米6	4200	注：往返里程小于300公里，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往返里程大于300公里，每公里收取10元。
9米6	4500	注：往返里程小于300公里，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往返里程大于300公里，每公里收取10元。
13米	5000	注：往返里程小于300公里，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往返里程大于300公里，每公里收取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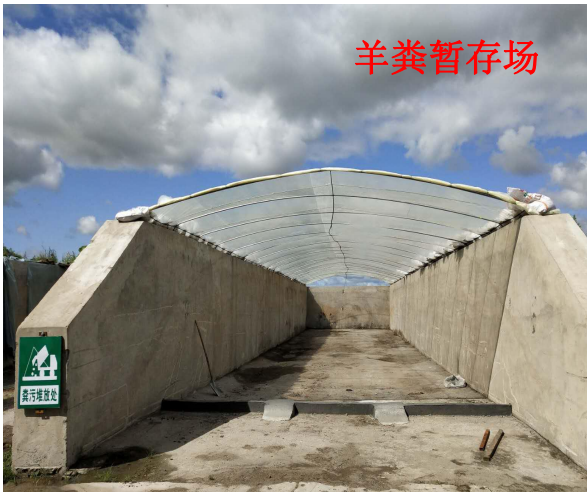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6：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0072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名称：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发布

2020 年 07 月 28 日实施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发布



附件 7：人员上岗证

永青环保上岗证

姓名 何佳
编号 YQHB026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氨氮、总氮、氨气、色度、浑浊度、PH、电导率、硫酸盐、磷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铝、铁、锰、铜、锌、铅、镉、铬、镍、钾、钠、钙、镁、钴、钼、汞、硒、砷、六价铬、游离氯和总氯、氯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空气中甲醛、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凯氏氮、水温、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三氯甲烷、亚硝酸盐、二氯甲烷、游离余氯、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氯胺、氯酸盐、总有机碳、总残渣、可滤残渣、二氧化氯、可吸入颗粒物、烟气黑度、烟尘、硫酸雾、氨、煤中硫、煤的水分、灰分和挥发分、锡、铈、氯化钡、活性氯、水合肼、铍、铋、丁基磺酸铵、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四乙基铅、亚硝酸盐、易沉固体、亚硫酸盐叶绿素 a 二硫化碳、二乙烯三胺、溴离子、硝酸盐、硝酸根、银、铍、钒、钼、钛、镍、总汞、总砷、总铁含量、铈、铊、铋、铟、铀、钍、碎屑岩油藏注水悬浮固体、颗粒直径中值、平均腐蚀率、侵蚀性二氧化碳、彩色显影剂、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游离二氧化碳、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石棉尘、沥青烟、氯化氢、五氧化二磷、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酸、乙酸、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锂、钙、镁、钠、铍、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硒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有效磷、有效硅、速效钾、阴离子交换量、总钾、污泥粒径、污泥杂质、氧化还原电位、全氮、水解性氮、硝态氮、铵态氮、硅、颗粒组成、有机质、总砷、土壤总铬、土壤氯离子含量、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土壤微团聚体组成、土壤最大吸湿量、臭氧、尿素。

永青环保上岗证

姓名 杨 凤
编号 YQHB025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氨氮、总氮、氨气、色度、浑浊度、PH、电导率、硫酸盐、磷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铝、铁、锰、铜、锌、铅、镉、铬、镍、钾、钠、钙、镁、钴、钼、汞、硒、砷、六价铬、游离氯和总氯、氯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空气中甲醛、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凯氏氮、水温、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三氯甲烷、亚氯酸盐、二氯甲烷、游离余氯、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氯胺、氯酸盐、总有机碳、总残渣、可滤残渣、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烟气黑度、烟尘、硫酸雾、氨、煤中硫、煤的水分、灰分和挥发分、锡、铊、氯化氟、活性氯、水合肼、铊、铋、丁基磺酸铵、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四乙基铅、亚氯酸盐、易沉固体、亚硫酸盐叶绿素 a 二硫化碳、二乙烯三胺、溴离子、硝酸盐、硝酸根、银、铍、钒、钼、钛、镍、总汞、总砷、总铁含量、铍、铋、铊、铀、钍、碎屑岩油藏注水悬浮固体、颗粒直径中值、平均腐蚀率、侵蚀性二氧化碳、彩色显影剂、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游离二氧化碳、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石棉尘、沥青烟、氯化氢、五氧化二磷、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酸、乙酸、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锂、钙、镁、钠、铍、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硒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硅、速效钾、阴离子交换量、总钾、污泥粒径、污泥杂质、氧化还原电位、全氮、水解性氮、硝态氮、铵态氮、硅、颗粒组成、有机质、总砷、土壤总格、土壤氯离子含量、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土壤微团聚体组成、土壤最大吸湿量、臭氧、尿素。

永青环保上岗证

姓名 阴宗志
编号 YQHB007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采样、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水温、流量、外观、臭、透明度。

空气和废气：气采样、气压、温度、风向、风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 和 PM2.5、可吸入颗粒物、烟气黑度、烟尘粉尘、沥青烟、低浓度颗粒物、氧、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降尘、臭气浓度。

土壤、固体废物：土采样。

噪声和振动：功能区环境噪声、噪声敏感建筑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振动、工作场所噪声、架空输电线路噪声、电力变压器设备噪声。

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露密度、油气排放浓度。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室内新风量、噪声、照度、采光系数、大气压、辐射热、热舒适 PMV 指数、空气中氧浓度、池水温度、池水透明度、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

辐射：环境 X/Y 辐射剂量率。

环境物理因素：照明。

永青环保上岗证

姓名 常琳琳
编号 YQHB003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色度、易沉固体、浑浊度、浊度、PH 值、电导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苦酸味、易沉固体、全碱度、酚酞碱度、悬浮固体含量、悬浮物、总残渣、可滤残渣、全盐量、矿化度、电导率、耗氧量、钙和镁总量、碎屑岩油藏注水悬浮固体、颗粒直径中值、平均腐蚀率、侵蚀性二氧化碳、彩色显影剂、显影剂及化合物总量、游离二氧化碳、叶绿素 a、溶解氧、总磷、游离氯和总氯、总氮、凯氏氮、挥发性酚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磷酸盐、氯化物、碘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硼、氯氮、亚硝酸盐氮、游离余氯、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溴离子、氯胺、臭氧、铝、铁、镉、锰、铜、锌、砷、硒、汞、镉、铬、铅、钴、银、铀、钍、铊、锂、铍、钒、钼、钛、铍、铀、镍、钼、钾、钠、钙、镁、硼、锡、铈、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油、四氯化碳、乙腈、二硫化碳、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3^- 、 PO_4^{3-} 、 SO_4^{2-})、有机氯农药、亚硝胺类化合物、吡啶、氯苯类、硝基苯类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苯、苯乙烯、三乙胺、苯胺类化合物、滴滴涕、六六六、甲醇、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内吸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五氯酚、三氯甲烷、甲醛、二氯甲烷、丙烯腈、苯系物、酸度、碱度、总有机碳、挥发性卤代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二氯苯、二氧化氯、三氯乙醛、氯化氯、一氯二溴甲烷、活性氯、1,1,1-三氯乙烷、2,4,6-三氯酚、2,4-二氯(苯)酚、三溴甲烷、七氯、六氯苯、灭草松、林丹、毒死蜱、百菌清、溴氰菊酯、2,4-滴、1,2-二氯乙烷、三氯苯、三氯乙烯、六氯丁二烯、丙烯酰胺、四氯乙烯、环氧氯丙烷、氯乙烯、水合肼、松节油、氯丁二烯、丙烯醛、乙醛、丁基黄原酸、己内酰胺、2,4-二硝基氯苯、四乙基铅、苯系物、二乙烯三胺、甲基汞、三氯乙醛、酚类化合物、烷基汞

空气和废气:汞、铅、铜、锌、铬、锰、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硒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铀及其化合物、钍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二硫化碳、氟化物、氨、氯化氢、五氧化二磷、硫化氢、总烃、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硫酸雾、氯气、石棉尘、氰化氢、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腈、甲醇、甲醛、甲酸、乙醛、甲酸、低分子醛、钛酸酯类、氯丁二烯、丙酮、苯胺类、丙烯醛、环氧氯丙烷、挥发性卤代烃、苯系物、氯苯类、乙酸硝基类化合物、三甲胺、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F^- 、 Cl^- 、 NO_3^- 、 NO_2^- 、 PO_4^{3-} 、 SO_4^{2-} 、 SO_3^{2-})、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土壤、固体废物:pH 值、六价铬、石油类、总汞、挥发酚、煤中硫、煤的水分灰分和挥发分、热灼减率、干物质和水分、含水量、矿物油、水溶性盐分、EC 值、全盐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酚、总磷、锌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有效硼、有效磷、有效铝、有效硅、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有机物含量、总氮、总钾、石油烃 C10-C40、污泥粒径、污泥杂物、钠、可交换酸度、氧化还原电位、全磷、全氮、水溶性氮、硝态氮、铵态氮、苯系物、硅、颗粒物组成、有机质、丙烯腈、丙烯腈、乙腈、土壤氯离子含量、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土壤微团聚体组成、土壤最大吸湿量、挥发性有机物、2-氯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3,3,4,4-四氯联苯、3,3,4,4-四氯联苯、多环芳烃

生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真菌总数、蛔虫卵数、蛔虫卵死亡率、碎屑岩油藏注水硫酸盐还原菌、碎屑岩油藏注水腐生菌、碎屑岩油藏注水铁细菌

室内空气质量: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氨

公共场所卫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氨、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氧、尿素、硫化氢

永青环保上岗证

姓名 邢丽杰
编号 YQHB005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采样、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水温、流量、外观、臭、透明度。

空气和废气：气采样、气压、温度、风向、风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 和 PM2.5、可吸入颗粒物、烟气黑度、烟尘粉尘、沥青烟、低浓度颗粒物、氨、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降尘、臭气浓度。

土壤、固体废物：土采样。

噪声和振动：功能区环境噪声、噪声敏感建筑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振动、工作场所噪声、架空输电线路噪声、电力变压器设备噪声。

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露密度、油气排放浓度。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室内新风量、噪声、照度、采光系数、大气压、辐射热、热舒适 PMV 指数、空气中氧浓度、池水温度、池水透明度、可吸入颗粒物 PM10、颗粒物 PM2.5。

辐射：环境 X/Y 辐射剂量率。

环境物理因素：照明。

附件 8：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0060802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
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环境要素：环境空气、地下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受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10日,对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地下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3项;

监测点位:下风向设4个点位,共计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4次,连续2天。

3、饮食业油烟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处理后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5次,连续2天。

4、地下水

监测项目:pH、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14项;

监测点位:厂区内2口地下水监测井各设1个点位,共计2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2次,连续2天。

5、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SO₂、NO₂、TSP、PM₁₀、NH₃、H₂S,共6项;

监测点位:西山屯,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其中SO₂、NO₂、PM₁₀、TSP日均值为每天连续监测24小时;SO₂、NO₂、NH₃、H₂S小时浓度值每天监测4次,监测时间为每日的02:00、08:00、14:00、20:00时,

连续监测 2 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 8 个清澈水样、100 个吸收液、32 个真空瓶、10 个金属滤筒、12 个气袋、4 个尘滤膜。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2.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11 月 5 日)、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T 164-200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日晟计量测试服务中心、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四、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1mg/m ³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1HC170200 58	/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8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16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 0086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	0.05mmol/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1.1)	/	/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氯化物(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0.007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0.005mg/L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GB/T16489-1996		3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 3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52368	20dB(A)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详见表 2 至表 7。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月9日	下风向1#	8: 00~8: 45	0.02	0.002	<10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3	0.001L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2	0.001L	<10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3	0.002	<10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2#	8: 00~8: 45	0.08	0.003	15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6	0.002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8	0.002	14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7	0.003	14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3#	8: 00~8: 45	0.08	0.004	13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10	0.002	12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7	0.002	15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7	0.002	12	24	100.2	2.1	西南
	下风向4#	8: 00~8: 45	0.06	0.003	16	24	100.2	1.7	西南
		12: 00~12: 45	0.08	0.002	14	27	100.2	1.5	西南
		16: 00~16: 45	0.07	0.002	<10	25	100.1	1.5	西南
		20: 00~20: 45	0.08	0.004	15	24	100.2	2.1	西南
6月10日	下风向1#	8: 00~8: 45	0.04	0.002	12	19	100.2	1.5	东
		12: 00~12: 45	0.03	0.001L	<10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2	0.002	<10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3	0.001L	<10	18	99.8	2.6	东
	下风向2#	8: 00~8: 45	0.06	0.003	15	19	100.2	1.5	东
		12: 00~12: 45	0.07	0.004	14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6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7	0.003	<10	18	99.8	2.6	东
	下风向	8: 00~8: 45	0.07	0.003	13	19	100.2	1.5	东

第 5 页 共 11 页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向 3#	12: 00~12: 45	0.09	0.004	15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8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8	0.002	14	18	99.8	2.6	东	
	下风 向 4#	8: 00~8: 45	0.09	0.002	<10	19	100.2	1.5	东
		12: 00~12: 45	0.08	0.003	16	22	100.2	1.7	东
		16: 00~16: 45	0.08	0.002	15	20	100.1	1.5	东
		20: 00~20: 45	0.08	0.004	<10	18	99.8	2.6	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 扩建标准		1.5	0.06	/	/	/	/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596-2001)		/	/	70	/	/	/	/	

表 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0:00	10:25	10:42	10:50	11:08	平均值	10:01	10:27	10:43	11:06	11:25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烟气流量 (Nm ³ /h)	3027	3187	3110	3069	3143	/	3093	3116	3049	3048	3122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7.82	9.65	12.1	8.74	7.36	9.13	8.12	6.80	7.88	10.3	9.32	8.48	/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7.94	10.3	12.6	9.00	7.76	9.52	8.43	7.11	8.06	10.5	9.76	8.77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烟气流量 (Nm ³ /h)	3146	3103	3027	3130	3016	/	3219	3055	3038	3128	3042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79	1.49	1.43	1.35	1.51	1.63	1.71	1.59	1.56	1.47	1.59	/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86	1.51	1.50	1.37	1.57	1.76	1.75	1.62	1.64	1.50	1.65	2.0
去除效率 (%)		83.5						81.2						60%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1.49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侧)	6月9日	14: 25	53.0	22:10	46.9
2# (东侧)		14: 58	52.1	22:28	45.7
3# (南侧)		15: 20	51.8	22:43	47.6
4# (南侧)		16: 13	52.7	22:58	47.1
1# (东侧)	6月10日	14: 14	53.9	22:04	47.5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2# (东侧)	14: 31	52.3	22:23	47.2
3# (南侧)	14: 49	52.4	22:42	46.5
4# (南侧)	15: 09	51.8	22:56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检测结果 (6月10日)				单位	标准
		1# (井深 35m)		2# (井深 30m)		1# (井深 35m)		2# (井深 30m)			
		9:10	15:30	9: 25	15:40	9:05	14:20	9:20	14:40		
1	氯化物	46.3	63.2	50.5	64.1	48.1	64.9	65.3	49.7	mg/L	250
2	硫酸盐	38.2	56.1	39.7	46.4	42.3	51.4	46.8	46.2	mg/L	250
3	pH 值	7.80	7.81	7.82	7.80	7.83	7.81	7.79	7.75	无量纲	/
4	氨氮	0.353	0.330	0.320	0.318	0.331	0.361	0.344	0.341	mg/L	0.50
5	耗氧量	1.54	1.48	1.61	1.70	1.55	1.62	1.73	1.68	mg/L	3.0
6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2
7	总硬度	348	346	367	352	337	345	359	361	mg/L	450
8	溶解性总固体	653	644	639	626	642	651	651	644	mg/L	1000
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mg/L	1.0
10	硝酸盐 (以 N 计)	0.235	0.187	0.239	0.248	0.242	0.197	0.231	0.242	mg/L	20
11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0.02
12	菌落总数	28	23	25	27	20	29	26	27	CFU/mL	100
13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2	<2	MPN/100mL	3.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0.3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O ₂	NO ₂	NH ₃	H ₂ S
6月9日	西山屯	08:00~08:45	0.010	0.021	0.01L	0.002
		12:00~12:45	0.014	0.033	0.01L	0.001L
		16:00~16:45	0.022	0.050	0.01L	0.003
		20:00~20:45	0.019	0.026	0.02	0.001L
6月10日	西山屯	08:00~08:45	0.022	0.029	0.01L	0.001L
		12:00~12:45	0.019	0.048	0.03	0.004
		16:00~16:45	0.025	0.032	0.01L	0.001L
		20:00~20:45	0.031	0.031	0.01L	0.003

第 7 页 共 11 页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浓度限值	0.50	0.20	200	10
浓度限值依据: SO ₂ 、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NH ₃ 、HS ₂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7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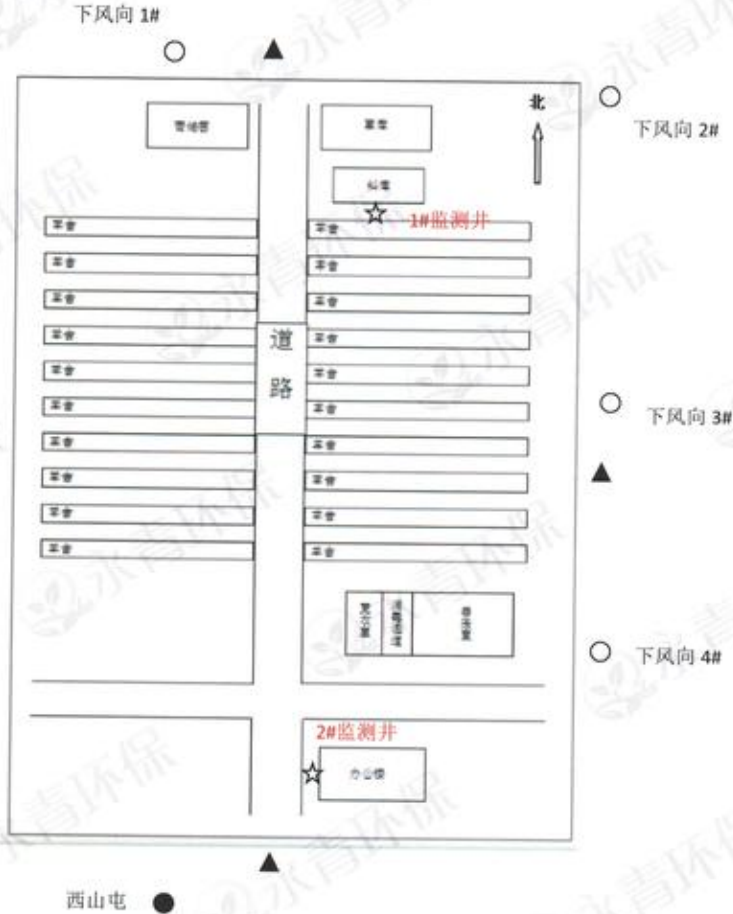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日均值)			
		NO ₂	TSP	SO ₂	PM ₁₀
6月9日	西山屯	0.030	0.045	0.011	0.051
6月10日		0.033	0.043	0.025	0.055
浓度限值		0.08	0.30	0.15	0.15
浓度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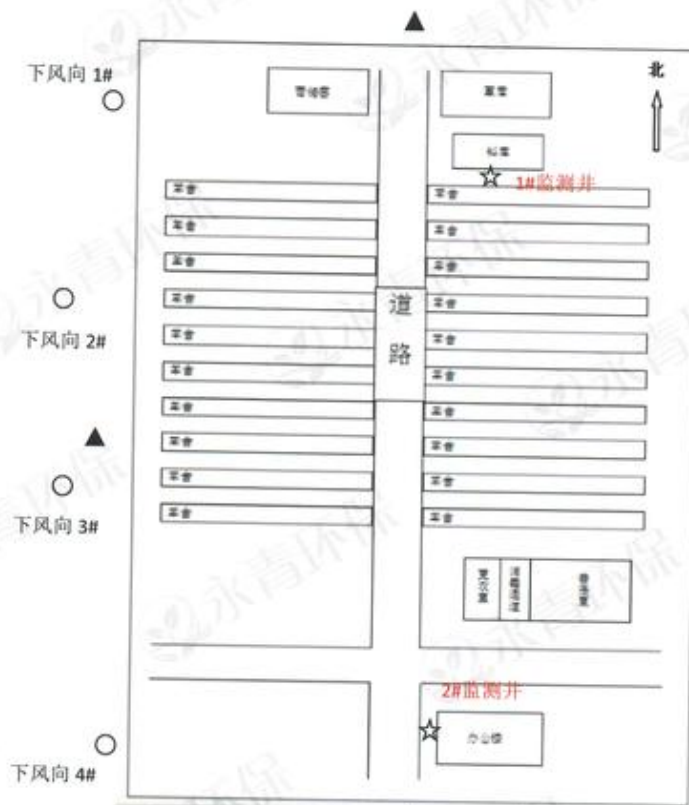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6月9日监测点位(风向:西南)



西山屯

6月10日监测点位(风向:东风)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060802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计量认证合格证: 170812050304 号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资料

报告名称	黑龙江中升牧业有限公司优质肉羊繁育及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阿骨羊牧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路村		
联系人	陈明	联系电话	13821360199
采样人员	韩跃鹰、邢丽杰、徐秋、张旭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9-10日
分析人员	杨凤、常琳琳等	分析日期	2020年6月9-15日
报告编写人	郭晓坤	审核人	阴宗志
授权签字人	韩小涛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异议受理联系电话	0459-8989973 0459-8989972		
通信地址及网址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 http://www.yonqon.com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及无本  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